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3月12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5年3月11日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决议

（2025年3月11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总理李强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共同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202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中央预算。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乐际委员长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充分地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服务改革发展，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推进人大对外交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

■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法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充分发挥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重要职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严格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决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届任期五年，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二、将第二条第三款单作一条，作为第三条，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参加行使国家权力。”

三、增加三条，作为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第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以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履职。

“第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忠实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第六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忠于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力量。”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统一组织的履职活动”。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获得依法履职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各项保障”。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按时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发表意见，参加选举和表决，遵守会议纪律，做好会议期间的各项工作”。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三）带头宣传贯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

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六项改为第七项，修改为：“（七）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

六、增加两条，作为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应当密切同代表的联系，丰富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工作委员会，作为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代表在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根据安排认真研读拟提请会议审议的议案和报告，为会议期间执行代表职务做好准备。”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行政区域等组成代表团。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实际需要，可以组成代表团。”

第一款改为第二款，修改为：“代表根据大会主席团、代表团的组织和安排，参加大会全体会议、代表团全体会议、小组会议，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议案、报告和其他议题。”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中的“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人选”后增加“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人选”。

第三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人选，并有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代表依法提出的人选提出意见。”

第六款修改为：“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投弃权票；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十一、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本级或者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协助下，可以按照便于组织和开展活动的原则，根据地域、领域等组成代表小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定期组织和协助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开展联系人民群众的活动，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安排，对本级或者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对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进行视察。”

删去第四款。

十四、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代表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安排，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根据安排，设区的市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也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跨原选举单位开展专题调研。”

十五、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形成的报告，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转交有关机关、组织。有关机关、组织对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研究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代表反馈。

“代表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活动时，可以向有关机关、组织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应邀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可以应邀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组织的有关会议；根据安排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和其他活动。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组织的执法检查和其他活动。”

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区所在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十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参加统一组织和安排的代表履职活动，代表所在单位必须给予时间保障。”

十九、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将第一款中的“按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修改为“依法”。

在第二款中的“执行代表职务”前增加“依法”。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国家根据需要给予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或者补贴。”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依法统筹组织和安排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履职活动的计划性、组织性和规范性。

“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通过，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保持联系，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扩大代表对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参与。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十二、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同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的联系，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下转第四版）

（上接第一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体现了高质量发展要求，总结成就鼓劲提气，把握形势谋局施策，部署发展变革突破，是一个高举旗帜、实事求是、鼓舞人心的好报告。关于修改代表法的决定深入总结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对于提升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出席会议的军队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把握强国强军时代要求，聚焦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围绕政治建军、练兵备战、深化改革、军事治理等重大问题，依法履职尽责，共谋发展良策，展现了人民军队奋斗建军百年、奋进强军一流的昂扬风貌。全国两会的成功召开，必将动员激励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扎实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习主席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高质量完成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作出全面部署，强调实现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对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都具有重要意义。习主席的重要讲话，把我们对以高质量发展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攻坚建军百年、支撑强国复兴伟业作出政治引领、提供根本遵循、指明科学方法，具有重大理论和实践指导价值。

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4年多来，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取得新的重要进展。这些成就来之不易，根本在于习主席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我们要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决策部署，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信心、直面挑战，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如期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要处理好进度和质量、成本和效益、全局和重点、发展和监管、规划执行和能力形成的关系，走高质量、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确保建设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战检验。加紧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堵点卡点问题，增强政策取向和工作指向一致性，全力畅通规划执行链路。强化军地合力，用好地方优势力量和资源，提高我军建设质量和效益。抓住我国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机遇，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加快发展新质战斗力。开展规划执行全过程专业化评估，更好发挥监管对规划执行的服务和促进功能，确保规划收官质量托底、能力托底、廉洁托底。

全力以赴打好攻坚战，真抓实干完成硬任务。当前，距离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仅有两年多时间，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执行已进入能力集成交付关键期。全军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全力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深入做好中央军委政治工作会议下篇文章，持续深化政治整训，进一步锻造忠诚品格、加强党委建设、深化正风反腐，大力弘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推动新时代政治建军走深走实。深入推进练兵备战，加快军事训练转型升级，提高打赢信息化智能化战争能力，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我军建设“十四五”规划收官，加紧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网络信息体系建设，狠抓改革任务落实，全面加强军事治理，提升依法治军水平，久久为功抓基层打基础，巩固和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战略支撑。